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TAHOTA 
泰和泰律師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层
电话：028-86625656
传真：028-85256335
邮编：610041

目 录

第一部分引言	2
一、释义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正文	7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7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10
四、公司的设立	18
五、公司的独立性	21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公司的业务	49
九、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51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1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68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79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4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5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6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93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97
十九、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99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2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103
二十二、推荐机构	103
二十三、结论意见	104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2024）泰律意字第18979号

致：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昂盛达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审核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就昂盛达本次挂牌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昂盛达实际情况，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昂盛达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昂盛达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第一部分 引言

一、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另有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特定的含义：

昂盛达、公司、股份公司	指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昂盛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
东莞昂盛达	指	东莞市昂盛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安和通	指	深圳市安和通科技有限公司
昂盛达东莞分公司	指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昂珀微	指	福建昂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昂盛达投资合伙	指	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本次挂牌	指	昂盛达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	指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铭国际	指	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2 年、2023 年
《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出具的编号为“苏公 W[2024]A1353 号”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022-2023 年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公证天业深圳分所出具的苏公 G[2022]A130 号《审 计报告》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铭国际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22]第 6044 号《深圳市 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该公司净 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3）》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013）》
《股票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2023）》
《挂牌审核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2023）》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2023）》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出具的（2024）泰律意字第18979号《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除非另有特指，本《法律意见书》涉及的金额均指人民币

二、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就为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事宜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中国境外法律服务机构提供的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审核指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昂盛达为本次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昂盛达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昂盛达在其为本次挂牌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但昂盛达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昂盛达、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

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及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五）在核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昂盛达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核查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昂盛达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核查的机构和人员已分别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其提供的所有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

2024年5月28日，昂盛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4年6月18日，昂盛达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上述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昂盛达已依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

（二）本次挂牌的授权

昂盛达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挂牌的相关

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授权内容包括：

- 1.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实施本次挂牌事宜的具体方案，协助、配合主办券商及各中介机构制作相关申请文件；
- 2.回复主管部门就本次挂牌事宜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主管部门要求，调整、修改公司本次挂牌事宜的方案、文件；
- 3.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挂牌事宜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相关事宜；
- 4.签署、补正、递交、执行与本次挂牌事宜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拟在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后适用的公司治理制度和其他有关文件；
- 5.就本次挂牌事宜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 6.在本次挂牌事宜完成后，根据挂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公司章程中有关条款的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 7.办理其他与本次挂牌事宜有关的事宜。

该等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昂盛达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作出上述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昂盛达已获得本次挂牌所必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昂盛达系经昂盛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558658258C 的《营业执照》。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昂盛达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诸葛骏，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1、13、1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410，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未出现公司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等可能导致昂盛达终止的情形，昂盛达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昂盛达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合法存续已满二年，不存在中国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终止

的情形，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具备本次挂牌转让所需的主体资格要求。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昂盛达系由昂盛达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1 月 18 日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昂盛达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07 月 14 日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昂盛达有限设立至今，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两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昂盛达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

本所认为，昂盛达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昂盛达各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昂盛达的股份均登记在股东名下且属于股东合法、真实拥有，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权利受限等情况，公司股权明晰。

2.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昂盛达自成立以来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行为均系当事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均签订了相关协议，并经公司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

法、有效。昂盛达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昂盛达的子公司依法设立并办理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增资或股权转让的行为。昂盛达的子公司的股份发行及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3.公司注册资本已缴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昂盛达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昂盛达股权明晰，昂盛达及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治理健全

（1）公司治理结构及制度健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已依法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业务部、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品质部和物控等部门；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一系列

公司治理制度，前述公司治理制度的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治理规则》等关于基础层挂牌公司的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各部门能够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公司法》《治理规则》《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且均不存在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未担任公司监事。

2.公司合法经营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已经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许可和证书；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相关方出具的声明和承诺、《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子公司均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规范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相关会计政策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证天业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应当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财

务报表截止日未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在有限公司阶段，昂盛达有限的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昂盛达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相应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 年 6 月 12 日，昂盛达召开了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确认公司 2022 年度不存在需要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024 年 6 月 18 日，昂盛达召开了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股东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真实发生，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

易的价格是公允、合理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五、公司的独立性”。

4. 公司及相关主体不存在特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及相关主体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昂盛达目前治理健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和《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昂盛达的主营业务为电源和电子负载测量仪器及充电领域的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审计报告》，昂盛达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98.14 万元、2,621.30 万元，分别占当年营业总收入的 96.25%、95.49%，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昂盛达属于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电子测量仪器制造（C4028）；依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昂盛达为信息技术（17）-技术硬件与设备（1711）-电子设备、仪器和元件（171111）-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17111110）；依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昂盛达属于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专用仪器仪表制造（C402）-电子测量仪器制造（C4028）。

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学前教育、学科类培训等业务，公司所属行业亦不属于国务院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中规定的限制类、

淘汰类行业；公司亦未从事其他金融或投资业务，不存在公司持有主要从事前述业务企业的股权比例 20%以上（含 20%）或为其第一大股东的情形；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或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或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主要业务不属于人工智能、数字经济、互联网应用、医疗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节能环保、现代服务业等新经济领域以及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工艺等产业基础领域，且符合国家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明确可行的经营规划的情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昂盛达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26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且满足下列条件：（1）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2. 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业务合同等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有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持续的营运记录。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526,482.99 元、27,449,602.54 元，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昂盛达股本总额为 500 万元，不少于 5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026 元，不低于 1 元/股。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企业登记档案以及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昂盛达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也不存在导致其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事项或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昂盛达业务明确，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及《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昂盛达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由其推荐昂盛达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持续督导。

根据开源证券取得的全国股转系统《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开源证券具备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券商的业务资质。

根据公司及开源证券的确认，开源证券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依法完成了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对公司符合挂牌并公开转让条件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推荐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昂盛达与开源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合法有效；开源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昂盛达本次挂牌的推荐及持续督导工作，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和《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四）项、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昂盛达已符合《业务规则》和《股票挂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的实质性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设立方式

昂盛达系根据《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昂盛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设立程序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证天业深圳分所出具了“苏公 G[2022]A130 号”《股改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昂盛达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612,276.08 元。”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中铭国际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22]第 6044 号”《股改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07 月 31 日，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昂盛达有限净资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12,899,067.05 元。”

2022 年 12 月 27 日，昂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同意根据公证天业深圳分所以 2022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苏公 G[2022]A130 号”审计报告，昂盛达有限以经审计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612,276.08 元为依据，将昂盛达的注册资本由 3,000,000.00 元增加至 5,000,000.00 元，新增的 2,000,000.00 元由股东按持股比例同比例持有。因此，净资产 10,612,276.08 元中的 5,000,000.00 元作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剩余的 5,612,276.08 元作为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按出资比例共享，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022 年 12 月 27 日，诸葛骏、诸葛炼和昂盛达投资合伙共 3 名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诸葛骏、诸葛炼和昂盛达投资合伙共 3 名昂盛达有限的股东将作为昂盛达的发起人按股份制改制前其在昂盛达有限的持股比例

认购公司发行的 500.00 万股股份。该发起人协议还对昂盛达的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股份公司的组织机构等作出了详细约定。

2022 年 12 月 27 日，昂盛达（筹）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全平为昂盛达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23 年 01 月 12 日，昂盛达的发起人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起设立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选举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组成人员》《选举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人员》《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工作情况报告》《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报告》《授权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相关事宜》等议案，选举诸葛骏、诸葛炼、诸葛雪萌、刘媛媛和刘水静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肖利芬和袁国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23 年 01 月 12 日，昂盛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诸葛骏为董事长，聘任诸葛骏为总经理，聘任杨凯文为财务总监，聘任张浩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23 年 01 月 12 日，昂盛达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全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23 年 01 月 18 日，深圳市市监局就上述整体变更事宜向昂盛达有限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三）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根据《股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昂盛达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由昂盛达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昂盛达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止的净资产 10,612,276.08 元投入，折合股本 500 万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整体变更时公司股东存在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情形，昂盛达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自然人股东涉及“国税发[2010]54 号”规定的纳税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提交的《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备案表》及完税凭证，诸葛骏与诸葛炼以转增股本金额 200 万元为计税金额，根据各自持股比例（诸葛骏持股比例为 60%，诸葛炼持股比例为 20%），应缴个人所得税分别为 24 万元和 8 万元，分期 5 年缴纳。昂盛达投资合伙以转增股本金额 200 万元为计税金额，已足额缴纳 8 万元所得税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诸葛骏与诸葛炼到期应缴金额均已全部缴纳并取得相应完税凭证，昂盛达投资合伙已全部缴纳应缴税款并取得相应完税凭证。

（四）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经核查《股改审计报告》《审计报告》，由昂盛达有限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昂盛达有限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改制基准日）止的净资产折股，其中，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详见本章“（二）设立程序”、“（三）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昂盛达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发起人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昂盛达的设立行为履行了适当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昂盛达的设立合法有效。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在业务各经营环节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依赖，亦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商标、专利等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和/或使用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除已披露的受限资产外，公司对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产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独立。

（三）公司机构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业务部、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品质部和物控等部门，各部门互相配合、各司其职，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销售系统的运作，不存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四）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员工，公司在人事体系、工资管理和社会保障制度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五）公司财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陈述及提供的资料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未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项，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少量通过员工个人卡代付款的情形，主要系零星采购原材料时，出于支付便捷性的考虑直接将由公司人员在淘宝购买，相关存货入库，财务部门核对无误后登记入账，具有合理的交易实质和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公司个人卡付款金额较少，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42%、0.00%，占比相对较低。上述账户专款专用，不涉及其他用途，自2023年起，公司不存在员工个人银行账户付款情形，报告期后未发生新增个人卡收付款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利用个人账户收款的情形未受到主管单位的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报告期内，公司涉及少量个人卡代付款情形，但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相关情形已经得到彻底整改及规范，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1.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昂盛达由昂盛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时共有3名发起人，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诸葛骏	3,000,000.00	60.00
2	诸葛炼	1,000,000.00	20.00
3	昂盛达投资合伙	1,0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发起人出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昂盛达已收到各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股本）均系以昂盛达有限截至2022年7月31日止的净资产10,612,276.08元投入，共计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各位自然人发起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合伙企业发起人为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的各位发起人均具备公司成立时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昂盛达的资产权属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昂盛达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诸葛骏	3,000,000.00	60.00
2	诸葛炼	1,000,000.00	20.00
3	昂盛达投资合伙	1,000,000.00	20.0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1. 现有股东基本信息

（1）诸葛骏，男，1971年07月22日出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011119710722****；大专学历；1995年05月-1996年05月，就职于深圳协调电子厂，担任工程师；1996年06月-1999年09月，就职于深圳建辉电子厂，担任工程师；1999年10月-2001年07月，待业；2001年08月-2010年04月，就职于深圳市奔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兼研发总监；2010年04月-2016年06月，就职于深圳市奔能佳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研发总监；2013年01月-2019年05月，就职于深圳市合励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2014年05月-2018年06月，就职于深圳市灿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07月-2023年01月，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研发总监；2023年0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诸葛炼，男，1973年09月22日出生，中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011119730922****；大专学历；1994年08月-1998年03月，就职于江西南昌钢铁厂，担任技术员；1998年03月-2003年01月，就职于深圳市日立信电电线厂，担任工程师；2003年01月-2003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安道运输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4年02月-2006

年07月，就职于南太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6年07月-2010年09月，就职于深圳市迪吉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0年09月-2013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4年01月-2014年05月，就职于深圳市合励达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4年08月-2020年07月，就职于深圳市奔能佳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20年08月-2023年01月，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23年0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董事。

（3）昂盛达投资合伙

昂盛达投资合伙系一家有限合伙企业，现持有深圳市市监局南山监管局于2023年10月2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MA5FGBR252的《营业执照》，昂盛达投资的成立日期为2019年02月01日，合伙期限为2019年02月01日至无固定期限，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1、13、1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410，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国内贸易。”

昂盛达投资合伙目前有12名合伙人，其中1名普通合伙人，11名有限合伙人。各合伙人的持有份额情况及其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类型	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合伙人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情况
1	诸葛骏	普通合伙	54	54%	昂盛达董事
2	诸葛雪萌	有限合伙	30	30%	昂盛达董事
3	谢飞	有限合伙	5.5	5.5%	员工
4	袁国辉	有限合伙	2.5	2.5%	昂盛达监事

5	袁平	有限合伙	1	1%	员工
6	游志福	有限合伙	1	1%	员工
7	杨凯文	有限合伙	1	1%	昂盛达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8	杨文武	有限合伙	1	1%	员工
9	张性广	有限合伙	1	1%	员工
10	肖利芬	有限合伙	1	1%	昂盛达监事
11	刘全平	有限合伙	1	1%	昂盛达监事
12	张浩	有限合伙	1	1%	员工

2. 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东中有1名非自然人股东，为昂盛达投资合伙。本所律师核查了该非自然人股东的最新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以及非自然人股东的声明承诺等资料，昂盛达投资合伙系员工持股的有限合伙企业，由自然人投资设立，自设立以来不存在以公开或非公开方式向他人募集资金情形，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资产的情形，也不存在受托对他人资产进行投资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定义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所认为，公司股东昂盛达投资合伙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出资投入的资产产权关

系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及权属争议；公司非自然人股东昂盛达投资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管理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之间关联关系如下：

（1）诸葛骏、诸葛炼系兄弟关系，两人均为公司股东；

（2）诸葛骏持有昂盛达投资合伙54%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昂盛达投资合伙为诸葛骏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持股平台。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诸葛骏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认定基础如下：

1. 诸葛骏对昂盛达的持股情况

昂盛达现有3名股东，其中第一大股东诸葛骏直接持有昂盛达60%的股份，同时，诸葛骏通过昂盛达投资合伙（昂盛达投资合伙的股权结构中，诸葛骏持股54%）间接持有昂盛达10.80%的股份，合计持有昂盛达70.80%的股份。因诸葛骏担任昂盛达投资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诸葛骏能控制昂盛达投资合伙对昂盛达20%的表决权，因此，诸葛骏在昂盛达股东会的实际表决权为80%。

根据《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以上通过。诸葛骏实际控制的表决权已超过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能对公司进行实际控制。

2. 诸葛骏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及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诸葛骏自2010年至今一直任职公司的执行董事或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在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战略中起决定性作用。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诸葛骏系昂盛达的实际控制人。

（四）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根据昂盛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昂盛达为由诸葛骏持续控制，昂盛达的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过变化。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10年07月，昂盛达有限设立

2010年06月24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0]第2766038号）同意预先核准诸葛骏、诸葛炼2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2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百世星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06月30日，昂盛达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其中股东诸葛骏以货币出资12万元，总认缴出资1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60%；股东诸葛炼以货币出资8万元，总认缴出资8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合计人民币贰拾

万元。上述出资经深圳诚至信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0年07月01日出具《验资报告》（诚至信验报字[2010]038号）。

2010年07月12日，深圳市市监局南山分局注册科出具《企业名称调整证明》，同意将原核准的企业名称“深圳市百世星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同日，深圳市市监局出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0]第2766038号），同意预先核准诸葛骏、诸葛炼2个投资人出资，注册资本（金）20万元（人民币）的企业名称为：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

2010年07月12日，诸葛骏、诸葛炼2人签署《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章程》，一致同意设立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同日，股东诸葛骏、诸葛炼2人通过股东会决议，选举刘媛媛为昂盛达有限执行董事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诸葛炼为公司监事；根据执行董事决定，聘任诸葛骏为公司经理。

2010年07月14日，昂盛达有限成立，昂盛达有限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440300558658258C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北南新路东苏豪名厦 23F2
法定代表人	刘媛媛 ¹
注册资本	20 万元
实收资本	2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0 年 07 月 14 日

¹ 经本所律师核查，刘媛媛系诸葛骏配偶。

经营期限	2010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与销售，电子、五金、塑胶产品的开发设计与销售。

昂盛达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葛骏	12.00	12.00	60.00	货币
2	诸葛炼	8.00	8.00	40.00	货币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2.2010年12月，昂盛达有限第一次住所地变更

2010年11月20日，昂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昂盛达有限经营地址由“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北南新路东苏豪名厦23F2”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社区上水径村办公楼1104”。同时，修改章程中相应条款。

昂盛达有限于2010年12月16日向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变更申请。

3.2010年12月，昂盛达有限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0年12月20日，昂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变更昂盛达有限经营范围并修改昂盛达有限章程相关条款，经深圳市市监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010]第3258560号），昂盛达有限的经营范围由“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与销售；五金、塑胶制品的开发设计与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变更为“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开发、设计与销售；五金、塑胶制品的开发设计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昂盛达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30日向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变更申请。

4.2013年06月，昂盛达有限第二次住所地变更

2013年06月09日，昂盛达有限出具《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决定》，载明昂盛达有限根据《公司法》和昂盛达有限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决定：将昂盛达有限住所由“深圳市龙岗区布吉街道水径社区上水径村办公楼1104”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布龙路339号鸿生源工业区A栋902室”。同日，对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改。

昂盛达有限公司于2013年06月13日向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变更申请。

5.2017年05月，昂盛达有限第三次住所地变更，经营期限变更

2017年05月22日，昂盛达有限出具《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决定》，载明昂盛达有限根据《公司法》和昂盛达有限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决定：（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布龙路339号鸿生源工业区A栋902室”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布龙路339号鸿生源工业区B栋4楼”；（2）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为“2017-05-15”；（3）公司营业期限由“2017-07-14 00:00:00.0至2020-07-14 00:00:00.0”变更为“永续经营”；（4）公司章程协议备案通过日期由“2013年06月13日”变更为“2017年05月15日”。同时，修改章程中相应条款。

昂盛达有限公司于2017年05月25日向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变更申请。

6.2018年07月，昂盛达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8年06月28日，昂盛达有限出具《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决定》，载明昂盛达有限根据《公司法》和昂盛达有限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

更决定：（1）公司股东由“诸葛炼（证件号码：360111197309*****、出资额：8万元、出资比例：40%）、诸葛骏（证件号码：360111197107*****、出资额：12万元、出资比例：60%）”变更为“诸葛炼（证件号码：360111197309*****、出资额：40万元、出资比例：40.000000%）、诸葛骏（证件号码：360111197107*****、出资额：60万元、出资比例：60.000000%）”；（2）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2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万元人民币”；（3）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由“2017-05-15”变更为“2018年06月05日”。

昂盛达有限公司于2018年07月05日向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变更申请。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80万元，其中诸葛骏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48万元，诸葛炼新增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32万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10月11日和11月09日，诸葛骏分别向昂盛达有限支付投资款18万元和30万元，合计支付48万元。2017年10月13日和10月19日，诸葛炼分别向昂盛达有限支付投资款12万元和20万元，合计支付32万元。因此，诸葛骏和诸葛炼均已履行第一次增资后应履行的实缴出资义务。

本次增资后，昂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葛骏	60.00	60.00	60.00	货币
2	诸葛炼	40.00	40.00	4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7.2018年08月，昂盛达有限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2018年07月19日，昂盛达有限出具《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决定》，载明昂盛达有限根据《公司法》和昂盛达有限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

更决定：（1）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为：“2018-07-18”；（2）公司经营项目由：“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与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3）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由：“2018年06月05 日”变更为“2018年07月18日”。

昂盛达有限公司于2018年08月03日向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变更申请。

8.2018年08月，昂盛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8年08月20日，昂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诸葛炼将其所占昂盛达有限20%的股权以人民币壹元价格转让给罗继云，同意股东诸葛炼将其所占昂盛达有限20%的股权以人民币壹元价格转让给诸葛骏（注：昂盛达有限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股权转让前昂盛达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诸葛炼认缴出资人民币40万元，占注册资本40%。诸葛骏认缴出资人民币60万元，占注册资本60%。股权转让后昂盛达有限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诸葛骏认缴出资人民币80万元，占注册资本80%。罗继云认缴出资人民币20万元，占注册资本20%。同意以上变更决定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8年08月20日，诸葛炼和诸葛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诸葛炼将其持有的昂盛达有限注册资本20%（认缴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诸葛骏，转让价格为1元。同日，

诸葛炼和罗继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诸葛炼将其持有的昂盛达有限注册资本20%（认缴出资额20万元）转让给罗继云，转让价格为1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实为公司基于经营安排，通过诸葛骏向罗继云转让其持有公司20%的股权的方式引入新股东罗继云，且考虑公司决策便利，诸葛炼将其持有的公司40%股权委托诸葛骏代持。因最终股权转让完成后的结果是诸葛骏持有公司80%股权，罗继云持有公司20%股权，当时做工商变更时未考虑变更过程及对象的程序性影响，在实际执行中各方采取了由诸葛炼同时分别向诸葛骏和罗继云转让其持有公司20%股权的方法，且约定的转让价格均为1元。代持详情可详见本章“（二）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行为”。

诸葛骏与罗继云本次股权交易中约定的转让价格虽为1元，但罗继云实际向诸葛骏支付了50万元的投资款。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转让价格与转让合同不符，所产生的应缴税款及滞纳金诸葛骏已于2024年5月22日向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完成缴纳。

昂盛达有限于2018年08月20日向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昂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葛骏	80.00	80.00	80.00	货币
2	罗继云	20.00	20.00	2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

9.2018年12月，昂盛达有限第二次增资，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变更

2018年11月27日，昂盛达有限出具《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决定》，载

明昂盛达有限根据《公司法》和昂盛达有限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决定：（1）公司股东由：“罗继云（证件号码：512301197701*****、出资额：20万元、出资比例：20%）、诸葛骏（证件号码：360111197107*****、出资额：80万元、出资比例：80%）”变更为“罗继云（证件号码：512301197701*****、出资额：60万元、出资比例：20.000000%）、诸葛骏（证件号码：360111197107*****、出资额：240万元、出资比例：80.000000%）”；（2）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媛媛（1301821980050*****）”变更为“诸葛骏(360111197107*****)”；（3）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1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00万元人民币”；（4）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为：“2018-11-26”；（5）公司经营项目由：“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6）公司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由：“2018年08月20日”变更为“2018年11月26日”；（7）公司董事成员由：“执行董事：刘媛媛（130182198005030029）”变更为“执行董事：罗继云（512301197701*****）”；（8）公司监事成员由：“监事：罗继云（512301197701231220）”变更为“监事：刘媛媛（130182198005*****）”。

本次增资发生时，公司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在本次增资中，以诸葛骏名义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诸葛骏实际持有。即增资后诸葛骏名义持有对应注册资本240万元的股权，其中，其个人实际持有对应注册资本200万元的股权，代诸葛炼持有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的股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9年03月21日、06月19日以及

2019 年 07 月 09 日，诸葛骏分别向昂盛达有限支付投资款 40 万元、8 万元和 8 万元，合计支付 56 万元，即诸葛骏在第二次增资后实缴出资 56 万元，结合前述昂盛达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诸葛骏合计已实缴出资 136 万元。

2019 年 06 月 19 日和 07 月 09 日，罗继云分别向昂盛达有限支付投资款 2 万元和 2 万元，合计支付 4 万元，结合前述昂盛达第一次股权转让情况，罗继云合计已实缴 24 万元。

昂盛达有限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向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变更申请。

本次增资后，昂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葛骏	240.00	136.00	80.00	货币
2	罗继云	60.00	24.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	160.00	100.00	-

10.2020 年 02 月，昂盛达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执行董事变更

2020 年 02 月 26 日，昂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1）股东罗继云将其所占公司 20%的股权以 0.0001 万元转让给诸葛骏。（2）选举诸葛骏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时免去罗继云原执行董事的职务。

2020 年 01 月 08 日，罗继云和诸葛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罗继云将其持有的昂盛达有限注册资本 20%（认缴出资额 60 万元）转让给诸葛骏，转让价格为 0.0001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原因为当时昂盛达有限经营未达到预期，罗继云决定退出公司经营，且罗继云在退出时将昂盛达有限当时的销售团队一并带走，进行了人员剥离，故经双方协商，确定罗继云以 1 元价格转让股权退出。

昂盛达有限于 2020 年 02 月 26 日向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昂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葛骏	300.00	16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60.00	100.00	-

11.2020 年 03 月，昂盛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03 月 12 日，昂盛达有限出具《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决定》，载明昂盛达有限根据《公司法》和昂盛达有限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决定：（1）公司股东由：“诸葛骏（出资额：300 万元、出资比例 100%）”变更为“诸葛骏（出资额：240 万元、出资比例：80%）、诸葛雪萌（出资额：60 万元、出资比例：20%）”；（2）转让方：诸葛骏，占昂盛达有限 100%的股权，现将其占昂盛达有限 20%的股权以 0.0001 万元转让给受让方：诸葛雪萌。（3）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为：“2020-03-12”。

2020 年 03 月 12 日，诸葛骏和诸葛雪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诸葛骏将其持有的昂盛达有限注册资本 20%转让给诸葛雪萌，转让价格为 0.0001 万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实为考虑到一人股东公司存在的法律风险，诸葛炼将前述其委托诸葛骏代持的公司的股权，转由诸葛雪萌为其代持。同时，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考虑到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后期设立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诸葛骏合计将持有公司的 20%股权转让给诸葛雪萌，故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格为 1 元。代持详情可详见本章“（二）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行为”。

昂盛达有限于 2020 年 03 月 19 日向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昂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葛骏	240.00	120.00	80.00	货币
2	诸葛雪萌	60.00	4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60.00	100.00	-

12.2020 年 05 月，昂盛达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05 月 23 日，昂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诸葛骏将其持有昂盛达有限 20%的股权以 0.0001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 年 05 月 23 日，诸葛骏和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诸葛骏将其持有的昂盛达有限注册资本 20%转让给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价格为 0.0001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的对象是员工激励平台，且所转让股权为诸葛骏所持有的未实缴出资部分的公司股权，故转让价格为 1 元。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 年 07 月 10 日，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昂盛达有限支付投资款 13 万元。

昂盛达有限于 2020 年 05 月 29 日向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昂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葛骏	180.00	120.00	60.00	货币

2	诸葛雪萌	60.00	40.00	20.00	货币
3	昂盛达投资合伙	60.00	13.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73.00	100.00	-

13.2021 年 08 月，昂盛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07 月 28 日，昂盛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诸葛雪萌将其持有昂盛达有限 20%的股权以 0.0001 万元价格转让给受让方诸葛炼，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1 年 07 月 28 日，诸葛雪萌和诸葛炼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诸葛雪萌将其持有的昂盛达有限注册资本 20%转让给诸葛炼，转让价格为 0.0001 万元。

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原因为代持还原，诸葛雪萌将代持的公司股权归还给诸葛炼，故转让价格为 1 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2 年 06 月 30 日，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昂盛达有限支付投资款 47 万元，结合昂盛达第四次股权转让情况，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实缴出资 60 万元，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2023 年 06 月 30 日、07 月 01 日以及 07 月 14 日，诸葛骏分三笔向昂盛达有限支付投资款 60 万元，合计支付 60 万元，即诸葛骏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180 万元。

2023 年 06 月 30 日，诸葛炼向昂盛达有限支付投资款 20 万元，结合第四次股权转让及实缴情况，诸葛炼已履行实缴出资义务 60 万元。

昂盛达有限于 2021 年 08 月 03 日向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变更申请。

本次股权转让后，昂盛达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葛骏	180.00	180.00	60.00	货币
2	诸葛炼	60.00	60.00	20.00	货币
3	昂盛达投资合伙	60.00	60.00	20.00	货币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

14.2022年02月，昂盛达有限第四次住所地变更

2022年02月22日，昂盛达有限出具《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变更决定》，载明昂盛达有限根据《公司法》和昂盛达有限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下列变更决定：（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布龙路339号鸿生源工业区B栋4楼”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4栋3层13号”；（2）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为“2022-02-22”。同时，修改章程中相应条款。

昂盛达有限于2022年02月28日向深圳市市监局完成了变更申请。

15.2023年01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昂盛达有限进行整体变更，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四、公司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后，昂盛达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诸葛骏	3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诸葛炼	1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3	昂盛达投资合伙	1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100.00	-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股权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权代持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有限的历史沿革中，存在股权代持行为，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代持情形均已解除，不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具体股权代持形成及还原过程如下：

1.代持形成情况

股权代持形成的时间	股权代持形成前的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股权代持形成后的代持关系及股权结构
2018年8月 ²	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诸葛骏持股60%，诸葛炼持股40%，均已完成实缴出资。	公司设立后但因市场未能获得有效开拓，经营情况不理想。为了增强市场推广，决定引入具有一定的客户及市场资源的罗继云作为公司股东。因罗继云是与股东诸葛骏熟识，为了股东之间能高效作出决策，诸葛炼决定将其持有的股权委托诸葛骏代持。于是诸葛骏决定将持有的20%股权转让给罗继云，诸葛炼决定将其持有的40%股权转让给诸葛骏代持，但为了工商变更操作简便，由诸葛炼将其持有的40%股权分别转让给诸葛骏20%和罗继云20%。	代持关系：诸葛骏代诸葛炼持有昂盛达有限注册资本40万元股权。 工商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诸葛骏持股80万元，罗继云持股20万元。 实际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诸葛骏持股40万元，诸葛炼持股40万元，罗继云持股20万元。
2020年03月 ³	注册资本300万元，诸葛骏持股100%，其中180万元已完成实缴出资。	因一人股东公司存在一定的法律风险，诸葛骏与诸葛炼沟通后，决定将诸葛骏代诸葛炼持有的40万元注册资本转由诸葛雪萌代持，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考虑到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后期设立员工股权激励平台，诸葛骏将持有的20%	代持关系：诸葛雪萌代诸葛炼持有昂盛达有限20%股权。 工商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

²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之“8.2018年08月，昂盛达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³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之“11.2020年03月，昂盛达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股权代持形成的时间	股权代持形成前的股权结构	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	股权代持形成后的代持关系及股权结构
		股权转让给诸葛雪萌, 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60万元, 其中40万元完成实缴出资, 20万元未实缴。	诸葛骏持股80%, 诸葛雪萌持股20%。 实际股权结构: 注册资本300万元, 其中诸葛骏持股80%, 诸葛炼持股20%。

2. 代持还原情况

由于昂盛达有限准备股改并申请新三板挂牌, 股权代持需解除并进行还原, 因此, 2021年08月, 昂盛达有限进行第五次股权转让, 诸葛雪萌将代诸葛炼持有的20%公司股权转让给诸葛炼(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之“13.2021年08月, 昂盛达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至此, 诸葛骏、诸葛炼及诸葛雪萌之间的代持关系均已全部解除,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确认, 前述三人为兄弟姐妹关系, 该等代持和解除过程中未有任何争议、纠纷。代持期间, 公司未曾分红, 不存在代持人在代持期间取得分红情况及分红未流向被代持人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昂盛达的股东均为真实持股, 不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

(三) 员工股权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共进行了1次股权激励，相关情况如下：

1.股权激励授予日期、数量及对象

公司约定以2023年04月13日为股权激励授予日，授予对象为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的、在册的部分正式员工，范围包括：高级管理人员、技术及业务骨干人员、对公司的净利润增长有贡献的人员共计10人，对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2.20%，公司结合各激励对象的入职时间及贡献程度确定具体授予数量及价格。

2.股权激励锁定期

根据《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相关条款，员工所持有的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在公司未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之前不得对外销售。

3.行权条件

授予对象自被授予昂盛达投资合伙份额之日起即可选择行权，通过认缴合伙企业份额成为昂盛达间接股东。

4.合伙份额转让约束

公司完成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员工可向公司的其他员工转让持有的合伙份额，但转让时需同时满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业务指引及甲方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如激励对象向公司其他员工销售持有的合伙份额无人愿意购买的，可由深昂盛达投资合伙在交易所平台就其拟出售份额对应的公司股份进行公开交易，激励对象配合昂盛

达投资合伙进行合伙人份额变更工商登记后，昂盛达投资合伙将股票交易产生的收入支付给激励对象。

5.股权管理机制

由普通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事务。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其他组织执行合伙事务的，由其委派的代表执行。其他合伙人不再执行合伙事务。

6.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激励对象若发生下列情况，股权回购方可以无条件回购激励对象的合伙份额，股权回购方、回购价格计算方式和回购程序根据《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员工股权激励方案》确认：

序号	回购情形	回购方式
1	(1) 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2) 激励对象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比如受贿、索贿、贪污、盗窃、职务侵占、泄露公司商业机密、侵犯公司知识产权等行为的； (3)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管理规章制度的规定，或发生劳动合同约定的失职、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或给公司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 (4) 未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激励对象自营、与他人合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包括其分支机构）相同或相似业务；	回购日上一年公司的净资产对应的股份价格与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份额的股份价格*1.03*年（股权激励的授予日至回购事项确定之日的天数/365）孰低者确定

	(5) 因发生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劳动合同规定或约定的行为，导致被公司辞退、除名； (6) 主动申请离职或不愿续签劳动合同的。	
2	(1) 激励对象退休、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的、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激励对象经人民法院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激励对象； (3) 已经不适合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单方面提出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 (4) 与公司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5) 激励对象因民事诉讼，可能导致其所持的合伙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 (6) 激励对象因解除婚姻关系而导致持有的合伙份额可能被分割的。	回购日上一年公司净资产对应的股票价格与激励对象取得合伙份额的股份价格*1.03*年（股权激励的授予日至回购事项确定之日的天数/365）孰高者确定

7.持股平台情况

(1)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公司共有1个员工持股平台，为昂盛达投资合伙，该持股平台的所有合伙人均为昂盛达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额及任职情况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二）公司现有股东”之“1.现有股东基本信息”之“（3）昂盛达投资合伙”。

(2) 公司现有3名股东，诸葛骏、诸葛炼为自然人股东，昂盛达投资合伙为非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股东情况及昂盛达投资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不超过200人。

(3) 根据昂盛达投资合伙各合伙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承办律师核查，合伙人谢飞2020年6月18日出资到持股平台的3万元资金来自实控人诸葛骏，款项性质为诸葛骏代谢飞出资，属于股份支付。该次股份支付价格为3万元。谢飞与诸葛骏就前述事项分别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谢飞出资的3万元资金来自诸葛骏赠与，是诸葛骏代谢飞出资，属于股份支付，上述合伙份额登记在谢飞名下，属于谢飞所有，未就该3万元出资有其他特殊约定，不存在代持的情形。

除该3万元属于实控人赠与外，谢飞的其他出资均系其本人自有资金；其他合伙人不存在类似情形，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均系其本人自有资金。昂盛达投资合伙的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昂盛达投资合伙各有限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其取得合伙企业份额的资金来源均系其本人自有资金或实控人赠与（即谢飞持有的3万元合伙份额），所持合伙份额均系其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委托持股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不超过200人。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

(四) 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公司股东间不存在其他特殊投资条款。

（五）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史上不存在于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展示的情况。

（六）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

根据昂盛达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昂盛达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五金产品、塑胶产品的技术开发、设计、生产与销售（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昂盛达下属公司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昂盛达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主营业务及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昂盛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最近两年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年度	营业总收入（元）	主营业务收入（元）	主营业务占营业总收入比例（%）
1	2022年度	14,526,482.99	13,981,360.36	96.25
2	2023年度	27,449,602.54	26,212,967.08	95.49

本所认为，昂盛达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业务经营及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及其子公司目前取得业务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资质/证书名称	持有人	登记编号/备案号	有效期	发证日期/登记日期	发证机关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昂盛达	GR202144201453	2021年12月23日至2024年12月23日	2021年12月23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	创新性中小企业证书	昂盛达	-	2022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17日	2022年12月18日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3	专精特新中小	昂盛达	-	2023年04月10	-	深圳市中小

	企业证书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9 日		企业服务局
--	------	--	--	------------------------	--	-------

（四）境外业务

根据昂盛达出具的声明及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昂盛达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五）持续经营情况

根据昂盛达持有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昂盛达提供的相关业务合同、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昂盛达及子公司已经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许可和证书；其最近两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昂盛达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昂盛达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昂盛达及其子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昂盛达及其子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业务经营所需的相应许可和证书；昂盛达及其子公司没有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子公司、分支机构从事经营活动。昂盛达的主营业务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更，昂盛达最近两年持续经营且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昂盛达有2个子公司，分别为东莞昂盛达和安和通，1个分公司，昂盛达东莞分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家注销的控股子公司，为昂珀微。

（一）东莞昂盛达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昂盛达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昂盛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6Y057T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1号10号楼903室
法定代表人	诸葛骏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缴资本	3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25日
经营期限	2020年08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五金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设计；仪器仪表修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历史沿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昂盛达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2020年08月，东莞昂盛达设立

2020年08月11日，东莞昂盛达取得《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单》，东莞昂盛达成功申报“东莞市昂盛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的名称。

2020年08月20日，东莞昂盛达股东昂盛达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章程载明东莞昂盛达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股东于2048年12月31日之前缴足。

2020年08月20日，东莞昂盛达出具《执行董事、监事任职文件》，决定：（1）委派诸葛骏为公司的执行董事，任期3年；（2）聘用刘媛媛为公司的监事，任期3年。

2020年08月25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莞核设通内字【2020】第2000651806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核准东莞昂盛达设立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

东莞昂盛达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东莞市昂盛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6Y057T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金鹏路 19 号 5 栋 221 室
法定代表人	诸葛骏
注册资本	300 万元
实缴资本	3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 年 08 月 25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08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五金产品研发；技术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人工智能产品、智能电子产品、五金产品、塑胶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信息系统软件开发与销售；集成电路设计、研发；

	信息软件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东莞昂盛达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2）2022年04月，东莞昂盛达第一次住所地及经营范围变更

2022年03月28日，东莞昂盛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五金产品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集成电路设计；仪器仪表修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2）公司住所迁至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1号10号楼903室；（3）重新制定公司章程，原章程作废。

2022年04月01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东）登字〔2022〕第44190002200349431号《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并换发《营业执照》。

（3）2023年02月，东莞昂盛达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23年01月19日，东莞昂盛达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1）公司股东“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就上述事项重新制定章程，原章程作废。

2023 年 02 月 24 日，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粤东)登字〔2023〕第 44190002300138698 号《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本次变更后，东莞昂盛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3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实缴出资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股份已完成对东莞昂盛达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昂盛达未发生其他工商变更登记情形。

（二）安和通

1.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和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安和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XE823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 11、13、15 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 5 栋 410
法定代表人	诸葛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五金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主要历史沿革

（1）2021年12月，安和通设立

2021年12月03日，安和通股东昂盛达有限签署了公司章程，章程载明安和通注册资本200万元。

2021年12月03日，安和通出具《董事、监事任职文件》《执行董事任职书》，决定：

（1）委任诸葛骏担任董事；（2）委任鄢浩鹏担任监事。

2021年12月07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安和通设立登记并向其核发了《营业执照》。

安和通成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安和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H3XE823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 5 号创意园 Y4 栋 3 层 13 号
法定代表人	诸葛骏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缴资本	2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 年 12 月 07 日
经营期限	2021 年 12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安和通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鼎盛达电子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2）2022年09月，安和通第一次监事变更

2022年09月08日，安和通出具《变更决定》，决定：（1）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为“2022-09-08”；（2）公司监事成员由：“监事：鄢浩鹏（证件号码：42242719770127****）”变更为“监事：诸葛炼（证件号码：36011119730922****）”。

2022年09月15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3）2023年02月，安和通第一次股东名称变更

2023年02月16日，安和通作出变更决定，决定：1、公司股东由：“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558658258C、出资额：200万元、出资比例：100%)”变更为“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件号码：91440300558658258C、出资额：200万元、出资比例：100%)”；2、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为：“2023-01-18”。

2023年02月20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后，安和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根据公司提供的转账凭证，昂盛达股份已完成对安和通的全部实缴出资义务。

（4）2023年10月，安和通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第一次地址变更

2023年10月19日，安和通作出变更决定，决定：1、公司住所由：“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南坑社区雅园路5号创意园Y4栋3层13号”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海天一路11、13、15号深圳市软件产业基地5栋410”；2、章程或章程修正案通过日期变更为：“2023-10-16”；3、公司经营项目由：“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

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五金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器设备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零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仪器仪表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五金产品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3年10月20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和通未发生其他工商变更登记情形。

(三) 昂珀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珀微已于2022年07月01日注销，其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福建昂珀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28MA357C8W0X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山大道中段 288 号新兴产业园示范园区 6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	诸葛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五金产品研发；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架构	昂盛达有限持股 100%
经营状态	已于 2022 年 07 月 01 日注销

（四）昂盛达东莞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东莞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BQY9XM0J
住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 1 号 10 号楼 903 室
法定代表人	诸葛雪萌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2 年 07 月 06 日

经营期限	2022 年 07 月 06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五金产品研发；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1.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昂盛达系由诸葛骏实际控制，诸葛骏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现有股东”。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主要股东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昂盛达5%以上股权/股份的主要股东有3位，分别为诸葛骏、诸葛炼、昂盛达投资合伙。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现有股东”。

3.公司子公司

报告期内，昂盛达共有3个子公司，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九、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昂盛达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具体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其他关联自然人

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6.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山明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互联网销售；图书出版；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董事诸葛雪萌控制，持股8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诸葛雪萌之女欧阳诸葛钰持股20%
2	深圳新智成科技有限公司	新材料的研发和销售；科研仪器和设备、实验室用品、化学、化工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产品、电子产品、通讯产品的销售，新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新材料产品的销售和咨询。	董事刘水静控制，持股70%；邓小武持股20%
3	上海心首诺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动漫游戏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财务咨询；认证咨询；版权代理；商标代理；润滑油销售；国内	监事肖利芬控制，持股7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贸易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深圳市杰利合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电子产品、多媒体软硬件、数码视频技术的研发及销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文化活动、商业活动、展览展示的策划；动漫设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监事肖利芬控制，持股10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5	深圳市宏鑫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服务；国内贸易；从事广告业务；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信息技术咨询；集成电路设计、研发。文化活动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装修装饰工程。	监事肖利芬持股 9.09%并担任董事
6	深圳市巨木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曾用名: 深圳市杰利合工程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无	监事肖利芬报告期内曾持股 60%；肖利芬配偶报告期内曾持股 40%，均已于 2023 年 10 月退出。
7	深圳市节节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股权投资（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信托、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主要股东诸葛炼报告期内曾持股 90%；董事诸葛雪萌报告期内曾持股 10%，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1. 关联交易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昂盛达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担保、关联资金拆借等。具体如下：

（1）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采购商品、购买劳务的业务。

(2) 关联销售

报告期内未发生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业务。

(3) 关联担保

担保人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诸葛骏、刘媛媛	5,650,000.00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	连带

东莞昂盛达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 565.00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1月18日至2033年12月31日，由诸葛骏、刘媛媛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序号	关联方	2022 年度			
1	诸葛渭卿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0,000.00	200,000.00	
序号	关联方	2023 年度			
1	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80,000.00	80,000.00	

2023年1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自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深圳市昂

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股20%的股东，需要缴纳税收 $200\text{万元} \times 20\% \times 20\% = 8$ 万元，由于深圳市昂盛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账面无资金，故2023年2月向公司借款8万元用于支付税款，后于2023年9月归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关联方的资金拆借已归还完毕。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序号	关联方	2023 年期末应付（元）	2022 年期末应付（元）
1	诸葛骏	12,201.53	63,289.7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昂盛达上述对关联方的应付项目已付款完毕。

（6）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存在租用诸葛骏、诸葛雪萌车辆的情形，根据约定，每月租金为 0 元。在公司承租期间，车辆因公产生的车辆加油费、停车费、过路过桥费由公司承担。

2. 关联交易相应审批程序

在有限公司阶段，昂盛达有限的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设立后，昂盛达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的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依据《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由公司总经理审批通过。

昂盛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追认。公司的全体董事、监事及股东认为：“上述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真实发生，关联交易均按照一般市场经济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价格没有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合理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昂盛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应的承诺：“1.尽量避免或减少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所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与昂盛达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交易；2.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地位影响、谋求昂盛达及其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3.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谋求与昂盛达及其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4.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昂盛达及其子公司进行交易，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昂盛达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5.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昂盛达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昂盛达及其子公司为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6.上述承诺在承诺人与昂盛达的关联关系存续期间长期、持

续有效；7.若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对由此给昂盛达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上述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根据昂盛达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充电、电池领域的自动化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关联方与昂盛达之间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应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目前从事或参与的业务及活动与昂盛达或其子公司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昂盛达或其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昂盛达或其子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昂盛达或其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昂盛达或其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将不与昂盛达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可能与昂盛达或其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发生竞争的，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关联方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竞争：A、停止生产

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B、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C、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昂盛达来经营；D、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承诺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昂盛达股份期间，或担任昂盛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的六个月内，本承诺长期、持续有效；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昂盛达或其子公司造成的损失做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6.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一、公司的主要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无土地使用权。

（二）自有不动产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在相应不动产登记中心的查询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产权人	出卖方	面积 (m ²)	土地使用年限	权属证书号	受限情况
----	----	-----	-----	-------------------------	--------	-------	------

序号	地址	产权人	出卖方	面积 (m²)	土地使用年限	权属证书号	受限情况
1	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1号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0栋903	东莞昂盛达	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1043.97	2059-09-05 终止	20240402 CB2E590 00201	/

注：截至查询日，东莞昂盛达持有的上述物业已经东莞市自然资源局进行了不动产登记，但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东莞昂盛达与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签署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GF-2014-0171）的约定，上述物业属于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根据《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0）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完善东莞市新型产业用地M0项目管理的补充规定》，园区的入住企业在考核期内（即自商品房交付之日起三年内）需要实现缴纳一定金额的税收，否则将需要补偿购房差价（4,267.02元/每平方米）并支付违约金100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22年、23年东莞昂盛达未完成约定的税收缴纳要求。若税收考核未达到要求，东莞昂盛达将需要向开发商补偿购房差价人民币445.46万元及违约金100万元。由于税收考核期为2022年-2024年，考核期要等到2025年5月汇算清缴才到期，该条款约定的达成条件尚未成立，并不会对报告期财务数据产生追溯调整事项，对报告期的财务状况不存在影响，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挂牌条件。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诸葛骏出具了《关于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承诺：“如子公司东莞昂盛达位于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1号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0栋903办公房产需补差价和支付违约金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则在公司不能支付差价和违约金的剩余金额范围内承担兜底责任，支付剩余金额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上述物业已经于2021年12月交付东莞昂盛达使用，根据2024年5月13日在东莞市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显示，该不动产权利人为东莞市昂盛达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坐落在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1号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0栋903，面积1043.97平米，权属证书号20240402CB2E59000201，项目组认为，东莞市自然资源局已对该不动产进行了确权，权属人为东莞昂盛达，未办理房产证不影响东莞昂盛达对该不动产权属的认定。

因此，该等情形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该物业以及确认该物业的所有权属。

（三）租赁不动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元/月）
1	昂盛达有限	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软件产业基地5栋裙楼4层10号	2022-11-25 至 2025-11-24	278.95	30977.40(自第一年起每一年在上一年度租金标准基础上递增5%)
2	昂盛达	东莞昂盛达	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1号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0栋903号厂房	2024-01-01 至 2024-12-31	720	252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书》及权属证明，就序号1的房屋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为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但房屋的产权人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签署的《投控园区项

目委托管理合同书》，确认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权出租该房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租赁房产均已完成租赁登记备案。

（四）知识产权

1. 专利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已取得授权且现行有效的外观设计专利4个，实用新型专利36个，发明专利2个，详情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公开（公布）号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设计/发明人
1	多协议 PD 电源 (ASD-PD1)	外观专利	CN202130823160.7	CN307309455S	授权	2021-12-13	2022-05-03	诸葛骏 杨邦煌
2	模 拟 电 池 (ASD906)	外观专利	CN202130822748.0	CN307309454S	授权	2021-12-13	2022-05-03	诸葛骏 杨邦煌
3	多协议智能测试负载 (ASD9012)	外观专利	CN202130823166.4	CN307279463S	授权	2021-12-13	2022-04-19	诸葛骏 杨邦煌
4	多协议智能测试负载 (ASD909x2)	外观专利	CN202130823169.8	CN307234830S	授权	2021-12-13	2022-04-05	诸葛骏 杨邦煌
5	自动测试平台的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201520615384.8	CN204964642U	授权	2015-08-15	2016-01-13	诸葛骏 潘华南
6	一种无线充检测仪	实用新型	CN201520600970.5	CN205015383U	授权	2015-08-11	2016-02-03	诸葛骏 潘华南
7	一种移动电源综合测试仪	实用新型	CN201520601041.6	CN204989431U	授权	2015-08-11	2016-01-20	诸葛骏 潘华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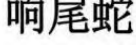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公开（公布）号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设计/发明人
8	一种移动电源简便检测仪	实用新型	CN201520600967.3	CN205176237U	授权	2015-08-11	2016-04-20	诸葛骏 潘华南
9	一种电池模拟器	实用新型	CN201720922765.X	CN207067281U	授权	2017-07-27	2018-03-02	诸葛骏
10	采样电路及电流测量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720965612.3	CN207067227U	授权	2017-08-03	2018-03-02	诸葛骏
11	电流采样保护电路及电流采样电路	实用新型	CN201720965605.3	CN207148202U	授权	2017-08-03	2018-03-27	诸葛骏
12	一种电池模拟器的电流取样系统及电池模拟器	实用新型	CN201721001620.2	CN207148204U	授权	2017-08-11	2018-03-27	诸葛骏
13	一种电池模拟器的电流取样系统及电池模拟器	实用新型	CN201721140588.6	CN207148206U	授权	2017-09-07	2018-03-27	诸葛骏
14	旋钮及应用其的电器	实用新型	CN201821651934.1	CN208834207U	授权	2018-10-10	2019-05-07	诸葛骏
15	一种多功能电源	实用新型	CN201920170743.1	CN209624752U	授权	2019-01-29	2019-11-12	诸葛骏
16	一种智能负载仪	实用新型	CN201920259437.5	CN210376636U	授权	2019-02-28	2020-04-21	诸葛骏
17	电池模拟器电路及电池模拟器	实用新型	CN201921529521.0	CN210835009U	授权	2019-09-12	2020-06-23	诸葛骏
18	电源功能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666608.2	CN210894633U	授权	2019-09-30	2020-06-30	诸葛骏
19	无线充电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CN201921686011.4	CN211236054U	授权	2019-10-09	2020-08-11	诸葛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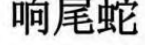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公开（公布）号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设计/发明人
20	线路板的测试系统和测试装置	实用新型	CN201921749082.4	CN211236127U	授权	2019-10-17	2020-08-11	诸葛骏
21	一种实时监控测试参数的无线充接收器	实用新型	CN202020128052.8	CN211239433U	授权	2020-01-19	2020-08-11	诸葛骏
22	一种带可调节负载的无线充接收器	实用新型	CN202020134910.X	CN211266557U	授权	2020-01-19	2020-08-14	诸葛骏
23	电池测试系统及电池测试仪	实用新型	CN202020059118.2	CN211698112U	授权	2020-01-10	2020-10-16	诸葛骏
24	一种可拔插的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020092071.X	CN211741368U	授权	2020-01-15	2020-10-23	诸葛骏
25	电源纹波测试电路、装置及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020081689.6	CN211741520U	授权	2020-01-14	2020-10-23	诸葛骏
26	一种测试设备	实用新型	CN202020101803.7	CN211741451U	授权	2020-01-16	2020-10-23	诸葛骏
27	一种基于 LCD 显示的无线充电接收器	实用新型	CN202020135385.3	CN211878093U	授权	2020-01-19	2020-11-06	诸葛骏
28	带取样线的夹子线以及功率测试系统	实用新型	CN202020099627.8	CN211978977U	授权	2020-01-16	2020-11-20	诸葛骏
29	电流双路取样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020310144.8	CN212134804U	授权	2020-03-12	2020-12-11	诸葛骏
30	一种模拟电池的功率输出模块	实用新型	CN202023026329.5	CN213780276U	授权	2020-12-16	2021-07-23	诸葛骏
31	三串小功率模拟电池串联连接排列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3026409.0	CN213934140U	授权	2020-12-16	2021-08-10	诸葛骏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公开（公布）号	专利状态	申请日	公开（公告）日	设计/发明人
32	模拟电池的功率输出单元电路结构	实用新型	CN202023026436.8	CN213934141U	授权	2020-12-16	2021-08-10	诸葛骏
33	一种多线圈切换无线充接收器	实用新型	CN202120141329.5	CN214280977U	授权	2021-01-19	2021-09-24	诸葛骏
34	一种能模拟电池温度和模拟电池附带电阻的模拟电池	实用新型	CN202120179319.0	CN214310818U	授权	2021-01-22	2021-09-28	诸葛骏
35	一种移动电源测试仪	实用新型	CN202120360949.8	CN214703926U	授权	2021-02-09	2021-11-12	不公告发明人
36	一种大功率模拟电池	实用新型	CN202220580899.9	CN216904694U	授权	2022-03-16	2022-07-05	诸葛骏
37	一种模拟电池的同步跟随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0578786.5	CN217036816U	授权	2022-03-16	2022-07-22	诸葛骏
38	一种模拟电池的功率输出电路	实用新型	CN202220578828.5	CN217085219U	授权	2022-03-16	2022-07-29	诸葛骏
39	一种多功能 AC 负载	实用新型	CN202222403530.3	CN218727900U	授权	2022-09-09	2023-03-24	诸葛骏
40	一种电池内阻测试仪	实用新型	CN202320447569.7	CN219475802U	授权	2023-03-10	2023-08-04	诸葛骏
41	模拟电池	发明专利	CN202011486083.1	CN112730930A	授权	2020-12-16	2021-04-30	诸葛骏
42	模拟电池	发明专利	CN202110763095.2	CN113325210B	授权	2020-12-16	2022-12-09	诸葛骏

2. 商标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状态
1		灿能	2011-01-24	9083931	11	2022-04-20 至 2032-04-20	已注册
2		灿能	2011-01-24	9083904	9	2022-02-06 至 2032-02-06	已注册
3		闪龙	2011-04-25	9386422	11	2022-05-13 至 2032-05-13	已注册
4		SUNLEN	2011-04-25	9386413	11	2022-06-27 至 2032-06-27	已注册
5		昂盛达 ASUNDAR	2011-04-25	9386392	11	2022-05-13 至 2032-05-13	已注册
6		昂盛达 ASUNDAR	2011-04-25	9386324	9	2022-05-13 至 2032-05-13	已注册
7		F2C	2012-03-13	10613169	11	2023-05-06 至 2033-05-06	已注册
8		F2C	2012-03-13	10613095	16	2023-05-06 至 2033-05-06	已注册
9		F2C	2012-03-13	10613242	9	2023-06-27 至 2033-06-27	已注册
10		CAN	2012-09-13	11489273	9	2016-12-28 至 2026-12-27	已注册

序号	商标	商标名称	申请日期	申请/注册号	国际分类	权利期限	状态
11		图形	2012-09-13	11489255	9	2014-02-21 至 2034-02-20	已注册
12		ASUNDAR	2018-11-07	34530971	11	2019-07-07 至 2029-07-06	已注册
13		ASUNDAR	2018-11-07	34528367	9	2019-07-28 至 2029-07-27	已注册
14		灿能	2019-12-18	43169016	11	2020-08-28 至 2030-08-27	已注册
15		灿能	2019-12-18	43152100	9	2020-08-28 至 2030-08-27	已注册
16		ANPOW	2020-08-11	48826827A	9	2021-05-28 至 2031-05-27	已注册
17		昂测	2020-12-30	52602411	9	2021-08-28 至 2031-08-27	已注册
18		ANPOW	2021-08-02	58158606	9	2022-04-14 至 2032-04-13	已注册
19		-	2021-12-13	61335578	9	2022-06-14 至 2032-06-13	已注册
20		响尾蛇	2023-10-31	74897869	7	2024-04-28 至 2034-04-27	已注册

3. 软件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登记号	版本号	登记日期
1	昂盛达、深圳灵芯特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昂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ASD928 电源综合测试仪 Android 系统	-	2020SR0370012	V3.20	2020-04-24
2	昂盛达、深圳灵芯特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昂盛达科技有限公司）	昂盛达 ASD906 模拟电池 仪器操作系统	模拟电池	2020SR0370017	V1.0	2020-04-24
3	昂盛达	多功能综合测试仪器操作系统	-	2018SR246445	V1.0	2018-04-12
4	昂盛达	昂盛达 ATE 管理系统	-	2019SR0153344	V1.0	2019-02-19
5	昂盛达	昂盛达 PD 双向模块程序	-	2019SR0339786	V1.0	2019-04-16
6	昂盛达	多功能电源控制软件	多功能电源	2019SR1259548	V1.0	2019-12-02
7	昂盛达	无线充测试模块软件	-	2019SR1260458	V1.0	2019-12-02
8	昂盛达	昂盛达环境温度智能调节 实时监控系统	-	2020SR0340670	V1.0	2020-04-16
9	昂盛达	交流电压综合测试软件	交流测试软件	2020SR1663045	V1.0	2020-11-27
10	昂盛达	多协议智能负载控制系统	多协议智能负载	2021SR1269080	V1.0	2021-08-26
11	昂盛达	带有模拟电池和智能电源的 Android 测试系统	-	2021SR1309838	V1.0.1	2021-09-02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全称	软件简称	登记号	版本号	登记日期
12	昂盛达	多功能电源综合测试 Androi 系统	-	2023SR0548437	V1.0	2023-05-17
13	昂盛达	多功能 ATE 综合测试仪 Android 系统 V1.0.1	-	2024SR0150229	V1.0.1	2024-01-23
14	昂盛达	多功能无线充综合测试仪 Android 系统 V1.0.1	-	2024SR0150802	V1.0.1	2024-01-23
15	昂盛达	智能负载显示系统	智能负载系统 V1.0	2024SR0306263	V1.0	2024-02-23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广东版权网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取得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昂盛达	昂盛达 LOGO	美术	粤作登字-2022-F-00001390	2021-11-30	2022-01-18

（五）车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名下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号牌号码	车辆类型	使用性质	车辆识别代码	注册日期	发证日期
1	安和通	粤 BDX7879	小型轿车	非营运	LCOCE4CC8NO531942	2023-01-10	2023-01-10
2	昂盛达	粤 BBN6827	小型普通 客车	非营运	LRWYGCFS6PCO71377	2023-08-08	2023-08-08

（六）域名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sundar.com	https://www.asundar.com/	粤 ICP 备 11053613 号-3	2023-03-06	-
2	asundar.cn	https://www.asundar.cn/	粤 ICP 备 11053613 号-7	2024-04-15	-

（七）固定资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享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电子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为8,644,896.71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的期末账面价值为7,458,619.60元，电子设备及其他的期末账面价值为841,232.31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上述固定资产均享有合法使用权或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租赁等合法方式取得，除购买的房产尚待主管部门核发产权证书外，其他财产均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凭证。公司上述主要财产的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及潜在纠纷。

十二、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出借方	借款人	合同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利息(万元)	借款期限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东莞昂盛达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565.00	浮动利率(按5年期LPR减55基点计算)	120个月

上述借款是因东莞昂盛达购买东莞市凤岗镇京东路1号京东都市科技金融创新中心10栋903号房产，进行的按揭贷款。针对该笔借款，2021年01月25日，诸葛骏和刘媛媛与出借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XQBZ476790120200825），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565万元及相关费用；同日，广东京东都市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与出借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ZXQBZ476790120200826），承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昂盛达及其子公司未签署担保合同。

3.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显示屏、平板电脑、IC、液晶屏、继电器、散热器、变压器、机壳等原材料，采购模式为订单采购。报告期内公司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单笔合同金额在1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具体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订单编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单据日期	采购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	------

序号	订单编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单据日期	采购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1	CGDD000456	昂盛达有限	深圳市固勤科 技有限公司	2022-01-17	IC	111,506.00	履行完毕
2	CGDD000641	昂盛达有限	深圳市拓显科 技有限公司	2022-07-16	平板电脑	135,000.00	履行完毕
3	CGDD000798	昂盛达有限	深圳市拓显科 技有限公司	2022-10-08	平板电 脑、安卓 屏	187,500.00	履行完毕
4	CGDD000986	昂盛达	深圳市恰友科 技有限公司	2023-03-01	平板电 脑、安卓 屏	175,000.00	履行完毕
5	CGDD001054	昂盛达	深圳市恰友科 技有限公司	2023-04-01	平板电脑	110,000.00	履行完毕
6	CGDD001140	昂盛达	深圳市恰友科 技有限公司	2023-05-26	线材、显 示屏	110,400.00	履行完毕
7	CGDD001284	昂盛达	深圳市恰友科 技有限公司	2023-07-20	显示屏	110,000.00	履行完毕
8	CGDD001404	昂盛达	深圳市恰友科 技有限公司	2023-08-18	显示屏、 平板电脑	122,000.00	履行完毕
9	CGDD001515	昂盛达	深圳市恰友科	2023-09-20	线材、显	286,150.00	履行完毕

序号	订单编号	采购方	供应方	单据日期	采购内容	金额	履行情况
			技有限公司		示屏、安 卓显示屏		
10	CGDD001673	昂盛达	新晔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023-12-26	IC	158,993.86	履行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供应商之间发生纠纷或争议。

4.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通过经销模式销售产品。

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前五大经销商的经销情况具体如下：

2022年度前五大经销商的经销情况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累计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东莞市创开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2,820,437.00	16.89%
2	深圳市乐信智测科技有限公司	2,184,240.00	13.08%
3	深圳市晖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92,470.00	9.53%
4	深圳和达创新有限公司	1,425,862.50	8.54%
5	深圳市昂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⁴	1,019,420.00	6.11%
前 5 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9,042,429.50	54.15%
2022 年度累计销售金额		16,701,841.00	100.00%

2023年度前五大经销商的经销情况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累计采购金额(元)	占比(%)
1	东莞市创开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7,077,892.50	24.38%
2	深圳市晖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12,536.00	14.85%

⁴ 深圳市昂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披露经销情况。

3	深圳市乐信智测科技有限公司	3,071,106.00	10.58%
4	深圳和达创新有限公司	2,549,164.50	8.78%
5	深圳市昂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⁵	1,799,637.50	6.19%
前 5 大客户销售额合计		18,810,336.50	64.78%
2023 年度累计销售金额		29,035,467.60	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上述经销商均签署了《代理协议》,约定上述经销商成为昂盛达的代理商,《代理协议》对双方的职责、产品销售、产品价格、货款支付要求、采购流程、产品运输、客户管理、售后服务、合作期限等内容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客户之间发生纠纷或争议。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昂盛达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以及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足以影响其存续或者经营业绩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113,728.32元,计提坏账准备12,033.95元,账面价值为125,762.27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深圳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租赁押金,金额为71,718.04元。

2.其他应付款

⁵ 深圳市昂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云腾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故合并披露经销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61,567.25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和保证金，金额为46,249.68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主要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综上，本所认为，昂盛达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重大法律风险；昂盛达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昂盛达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成立至今已发生的合并、分立、增加、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根据昂盛达提供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自2010年设立以来，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形。公司成立至今发生的增资行为已经公司权力机构股东会审议批准，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增资合法、有效。

（二）公司已发生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根据昂盛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置换、资产收购、资产剥离或资产出售行为。

（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

根据昂盛达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昂盛达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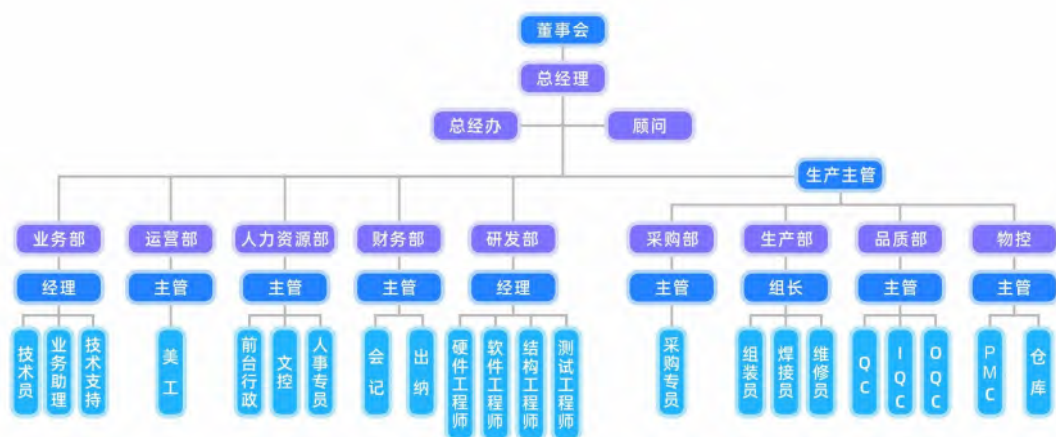
1.2023年01月12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并于2023年01月18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备案。

2.2024年06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主要基于新三板挂牌相关政策需要进行了修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明确约定了“公司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发起人情况、出资信息、公司机构及其产生办法、法定代表人等《公司法》规定应当载明的基本事项。同时，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同时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等方面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公司章程》未发生其他修改。本所认为，昂盛达《公司章程》的制定、内容及修订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根据昂盛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权力、决策、监督和经营管理机构，并根据经营管理需要设有业务部、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品质部、物控等职能部门，公司的组织架构如下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前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应制度

2023年01月12日，昂盛达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主要对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召开的条件、通

知、召集程序、议事内容及提案、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进行了明确的规定；《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董事会的权限、表决程序、董事长及其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议案、议事和决议、会议记录、会后事项等内容作了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职责、办事机构、会议、监事会主席、监事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等内容，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此外，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对外担保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作为公司的部分内部管理制度。

2023年01月12日，昂盛达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作为公司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昂盛达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和相关制度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根据昂盛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昂盛达已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昂盛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昂盛达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昂盛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设董事5名；监事会设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聘有总经理1名、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1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昂盛达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 诸葛骏：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现有股东”。

2. 诸葛炼：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现有股东”。

3. 诸葛雪萌：女，1970年01月14日出生，中国，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011119700114****，大专学历；1990年09月-1992年07月，就职于南昌钢铁厂中学，担任教师；1992年09月-1995年08月，就职于深圳横岗协调电子厂，担任行政人员；1995年08月-1997年04月，待业；1997年09月-1999年09月，就职于深圳市日立信电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翻译；1999年10月-2010年03月，就职于深圳市佳俊德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文秘；2010年08月-2016年04月，就职于深圳市奔能佳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文秘；2016年05月-2018年07月，就职于深圳灿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文秘；2019年01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嘉美然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文秘；2021年01月-2023年01月，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文秘、董事；2023年0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文秘、董事。

4.刘媛媛：女，1980年05月03日出生，中国，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3018219800503****，大专学历；2003年09月-2004年02月，就职于深圳天之彩印刷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秘书；2004年03月-2005年02月，就职于深圳远大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05年03月-2010年04月，就职于深圳市奔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0年04月-2010年07月，就职于深圳市奔能佳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10年07月-2023年01月，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销售；2023年0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董事。

5.刘水静：女，1971年10月21日出生，中国，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011119711021****，本科学历，工作经历如下：1992年08月-2009年07月，就职于江西南昌钢铁责任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9年08月-2016年06月，自由职业；2016年07月-至今，就职于深圳新智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股东；2022年05月-2023年01月，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董事；2023年0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6.刘全平：男，1974年09月25日出生，中国，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6050219740925****，高中学历；工作经历如下：1994年10月-1995年12月，就职于新钢公司，担任工人；1996年03月-1999年12月，就职于东莞市石龙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员；2000年02月-2003年01月，就职于东莞市大东骏通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技术员；2003年02月-2007年02月，就职于深圳市泰嘉乐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2009年02月-2013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奔能佳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2014年04月-201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鑫翊数码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2016年01月-2017年08月，待业；2017年09月-2020年05月，就职于深圳市鑫鸿康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2020

年05月-2023年01月，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生产管理；2023年0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生产主管、监事会主席。

7.肖利芬，女，1980年09月16日出生，中国，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13232919800916****，本科学历，工作经历如下：2002年07月-2004年07月，就职于深圳市亿城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担任主管；2004年08月-2008年08月，就职于百丽集团华南总部，担任经理；2008年09月-2017年08月，就职于深圳市盈广现代网络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08月-2022年02月，就职于深圳市杰利合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02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安和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经理；2023年0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监事。

8.袁国辉，男，1972年03月12日出生，中国，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4162219720312****，中专学历，工作经历如下：2000年04月-2004年12月，就职于深圳市奥力电子厂，担任修理科长；2005年02月-2010年08月，就职于深圳市华东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工程师；2010年09月-2013年05月，就职于深圳市鼎诚昌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主管；2013年06月-2018年07月，就职于深圳市唯电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部主管；2018年08月-2023年01月，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监事；2023年0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监事。

9.杨凯文，女，1980年07月05日出生，中国，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为43292819800705****，大专学历，工作经历如下：2001年10月-2005年12月，就职于深圳卡迪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2006年03月-2011年04月，就职于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1年04月-2014年05月，就职于深圳市天汇海油实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4年05月-2018年09月，就职于深圳市欧贝斯纯天然乳胶床上用品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8年09月-2023年01月，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有限公司，担

任财务总监；2023年01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
2023年05月-至今，就职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会秘书。

（二）现任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治理规则》第四十七规定的不得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治理规则》第四十九条所述的任一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昂盛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任职资格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根据昂盛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的任职变化

序号	时间	董事	变动原因	变动程序
1	2022-01-01 至 2023-01-18	诸葛骏	—	—
2	2023-01-18 至今	诸葛骏、诸葛炼、 诸葛雪萌、刘媛媛、 刘水静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第一届董事会	2023年01月12日，昂盛达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同意选举诸葛骏、诸葛炼、诸葛雪萌、刘媛媛、刘水静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 监事的任职变化

序号	时间	监事	变动原因	变动程序
1	2022-01-01 至 2023-01-18	刘媛媛	-	-
2	2023-01-18 至今	刘全平、肖利芬、 袁国辉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第一届监事会。	2023年01月06日，昂盛达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刘全平为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23年01月12日，昂盛达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刘全平、肖利芬、袁国辉为昂盛达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23年01月12日，昂盛达召开职工大会暨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全平为昂盛达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变化

序号	时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程序
1	2022-01-01 至 2023-01-18	总经理：诸葛骏 财务总监：杨凯文	-	-
2	2023-01-18 至 2023-05-22	总经理：诸葛骏 董事会秘书：张浩 财务总监：杨凯文	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增设董事会秘书一项高管职务。	2023年01月12日，昂盛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诸葛骏为董事长，聘任诸葛骏为总经理，聘任杨凯文为财务总监，聘任张浩为董事会秘书。
3	2023-05-23 至今	总经理：诸葛骏 董事会秘书：杨凯文 财务总监：杨凯文	董事会秘书张浩辞任，董事会选举杨凯文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3年5月23日，昂盛达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变更杨凯文为董事会秘书。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昂盛达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该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及任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七、公司的税务和政府补助

（一）昂盛达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昂盛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15%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昂盛达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昂盛达及其子公司享有的税收优惠

根据昂盛达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软件产品包括计算机软件产品、信息系统和嵌入式软件产品。公司销售的软件属于嵌入式软件产品，取得了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享受该规定的“即征即退”税收优惠。

2.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经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编号为GR20214420145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在此期间企业所得税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3.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前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以下称加计抵减政策）。本公告所称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3日，取得编号为GR202144201453的高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符合上述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条件，报告期内按上述规定享受了增值税加计抵减的税收优惠政策。

4.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7号）规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3年1月1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3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公司实际开展研发活动，符合上述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条件，报告期内按上述规定享受了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政策。

5.根据《关于落实支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8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3]6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税[2023]12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本所认为，昂盛达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获得任何政府补助，公司在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序号	补助主体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	补助时间	依据文件
1	深圳市 科技创新 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资助	10 万元	2022 年	《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 办法》（深科技创新规〔2019〕 1 号）；《深圳市科技研发资 金管理办法》（深科技创新规 〔2019〕2 号）；《深圳市企 业研究开发项目与高新技术 企业培育项目资助管理办法》 （深科技创新规〔2019〕5 号）
2	深圳市 科技创新 委员会	高新技术企业 培育资助	12 万元	2023 年	

报告期内，公司经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认定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有效期自2023年04月10日至2026年04月09日，根据《市中小企业服务局关于2024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专精特新企业奖励项目资助计划公示的通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申请并取得该证书的补贴，补贴金额为31570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昂盛达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四）昂盛达及其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昂盛达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

拖欠、漏缴或偷逃税款或其他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形，亦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4028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公司所属行业为“C4028电子测量仪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2018）》，公司所属行业为“17111110 分析检测用电子设备与仪器及其他”。参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主要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16类行业。因此，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未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文件、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2022年广东省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广东省2023年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2022年深圳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关于公布<2023年深圳市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的通知》等相关文件，昂盛达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被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3. 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2019年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发布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公司属于名录中“第三十五、仪器仪表制造业 40”类，并且不涉及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所列示的项目，因此属于登记管理类的排污单位。同时，根据该名录第二条规定：“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故公司子公司无需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经核查，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登记，有效期至2029年6月24日。

4.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仅就采购的设备及零部件进行来料组装，录入公司的软件程序，不涉及冶炼或排放废气等工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修正）》第十六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2021年版）》第五条规定：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司所在行业“仪器仪表制造业”中对于来料组装并没有规定，因此组装豁免进行环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无需取得环评批复、环评验收。

5.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违法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事故，未曾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而受到过相应处罚。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遵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未曾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过相应的行政处罚。

（三）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曾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受到过相应的行政处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昂盛达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十九、公司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

（一）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抽查，截至报告期末，昂盛达在册职工33人，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东莞昂盛达在册职工8人，均与东莞昂盛达签署了《劳动合

同》；安和通在册职工11人，均与安和通签署了《劳动合同》；昂盛达东莞分公司在册职工0人。报告期内，昂盛达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昂盛达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缴纳人数/总人数	单位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1	养老保险	31/33	14.00 ⁶	8.00
2	失业保险	31/33	0.70	0.30
3	工伤保险	31/33	0.14	0.00
4	生育保险	31/33	0.50	0.00
5	医疗保险	31/33	1.50 ⁷	0.50 ⁸
6	住房公积金	30/33	5.00	5.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昂盛达的社会保险未足额缴纳的人数为2人，其中1人在其控股的企业自行缴纳，放弃在昂盛达缴纳，1人当月入职，且已于次月（即2024年1月）开始缴纳。昂盛达的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人数为3人，原因在于2人放弃公司为其缴纳公积金，1人当月入职且已于次月（即2024年1月）开始缴纳。

2.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东莞昂盛达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缴纳人数/总人数	单位承担比例（%）	个人承担比例（%）
1	养老保险	8/8	14.00	8.00

⁶ 在养老保险类别中个别员工的单位承担比例为15%。

⁷ 在医疗保险类别中个别员工的单位承担比例为6%。

⁸ 在医疗保险类别中个别员工的个人承担比例为2%。

序号	类别	缴纳人数/总人数	单位承担比例 (%)	个人承担比例 (%)
2	失业保险	8/8	0.80	0.20
3	工伤保险	8/8	0.60	0.00
4	生育保险	8/8	0.70	0.00
5	医疗保险	8/8	2.30	0.50
6	住房公积金	0/8	0	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莞昂盛达的住房公积金未足额缴纳的人数为8人，原因在于暂未开立公积金账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东莞昂盛达已为全体员工购买了公积金，东莞昂盛达承担比例5%，员工承担比例5%。

3.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安和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缴纳人数/总人数	单位承担比例 (%)	个人承担比例 (%)
1	养老保险	11/11	14.00	8.00
2	失业保险	11/11	0.70	0.30
3	工伤保险	11/11	0.14	0.00
4	生育保险	11/11	0.50	0.00
5	医疗保险	11/11	1.50 ⁹	0.50 ¹⁰
6	住房公积金	11/11	5.00	5.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和通已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和公积金。

2024年03月14日，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东莞）网以及深圳信用网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确认，昂盛达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

⁹ 在医疗保险类别中个别员工的单位承担比例为6%。

¹⁰ 在医疗保险类别中个别员工的个人承担比例为2%。

均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昂盛达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昂盛达及其子公司与员工之间无因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问题导致的纠纷/诉讼事宜。

就报告期内昂盛达及其子公司存在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为了保障公司及其员工的利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诸葛骏承诺：“若公司因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任何期间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承担任何滞纳金、罚款或损失，本公司/本人均承诺承担相关责任，为公司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承担滞纳金、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提供的证明并经核查，本所认为，昂盛达及其子公司在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瑕疵问题不会构成昂盛达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昂盛达及其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昂盛达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案件。

报告期内，公司与员工曾存在劳动争议纠纷，但已经相关部门调解或仲裁解决，公司也履行了调解书或裁决书规定的相关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昂盛达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可能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仲裁案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昂盛达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被工商、税务、质监、环保等行政机关处罚、调查的情形。

（二）主要股东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昂盛达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

二十一、《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作为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转公司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资质。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除尚待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昂盛达本次挂牌申请的核准外，昂盛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有关条件和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伍份，经本所加盖公章、负责人签署及承办律师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程守太

程守太

承办律师： 余晓

余 晓

承办律师： 莫丙芝

莫丙芝

2024 年 6 月 28 日